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截止 2019 年底，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资金占用余额为 5774.44 万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占用资金已经全部收回，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1、2019 年度，公司没有新增违规担保情形，但存在为原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截至 2019 年底，担保余额为 10.50 亿元。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采取向法院起诉、督促相关方和解等方式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化解担保风险。截至目前，针对剩余未决诉讼，公司已收取全额保证金，确保公司不承担损失。

2、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博申租赁 75%股权转让给股东高新城建，公司不再持有博申租赁股权，博申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原给博申租赁提供的担保，转为公司对外担保，担保余额为债权本金 1998.40 万元及相关利息，此次对外关联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博申租赁借款已偿还完毕，公司对其担保已经解除。

3、2019 年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 亿元。此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并且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小立
钱青松
岳建军

2020年6月23日